



#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村级河道长效 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 修复项目养护）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青舟路 200 号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01209-112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青浦区2021年度市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	1		6291100.00	主要内 容为绿 化养 护、域 陆保 洁、岸 护养 护、防 汛通 道、	6291100.00	

	滨 生 态 修 复 项 目 养 护)				栏 杆 养 护 、 生 态 路 岛 面 护 、 常 面 护 日 管 维 理 应 急 护 维 修 等。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	包 1

			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0-12-09 至 2020-12-17 上 午 08:30:00~11:00:00; 下午 13:00:00~16:30:00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12-30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12-30 13:30:00 时整在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6</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p>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li>6.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的或无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5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招标代理相关费用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其他	本项目需承诺建立企业工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高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

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1. 资质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附件 2-1)

### 10.2. 技术及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分对应表 (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7)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

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准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

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②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③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④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 楼 505 室，联系电话：15021197910。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http://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村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0~10	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10 权重*100
服务能力	2~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体现在2~10分之间打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0~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0~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5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水平、技术人员配备、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价格合理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描述服务的合理性，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0~5

		分之间打分。
服务方案	0~40	根据各投标单位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在 10~40 分之间打分
仪器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置在 0-5 分之间打分
组织管理进度、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2~15	投标单位的组织管理进度、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在 2~15 分之间打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招标需求

## 一、工作范围

序号	片区	名称	绿化养护	陆域保洁	护岸养护	防汛通道养护	栏杆养护	生态岛路面养护	日常管理（详见下表）	应急维修
----	----	----	------	------	------	--------	------	---------	------------	------

									)	
	陆域 绿化 养护 量 (平 方米)	水生 植物 养护 量 (平 方米)	保洁量 (万平方 米)	浆砌块 石挡墙 结构 (米)	沥青 路面 (平方 米)	不锈 钢栏 杆 (米)	混凝 土栏 杆 (米)	面 积 (平 方米)	项 项	
1	淀山湖防洪 大堤及湖滨 生态修复项 目养护	26259 2.7		8.47	4180.2 0	5151 .00	2940 .00	8137 .50	30195 .50	1 1

日常管理	安保人员	8	人
	景区保险	1	份
	垃圾桶清理外运处置	360	车次
	厕所清理外运处置	360	车次
	电瓶车驾驶员	2	人
	电瓶车维养	2	辆

二、服务时间：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29.11万元（绿化养护359.75万元、陆域保洁12.88万元、护岸养护6.68万元、防汛通道9.01万元、栏杆养护43.38万元、生态岛路面养护51万元、日常管理96.4万元、应急维修50万元）。超过控制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注：若单项报价超过单项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确保河道管理行业公共财政投入资金的准确、合理、安全，根据《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及《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要求。

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河道养护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陆域保洁市区管河道按照一天一次频率开展，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废弃物、堆积物、悬挂物，无杂草丛生现象，无二次污染点，同时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2、绿化养护市区管河道按照一周一次频率开展，养护应按季节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刷白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存活率达到98%以上。

3、堤防设施维护按照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状况对护岸、栏杆、防汛通道等附属设施做好及时修复。要求做到护岸完好、堤顶平顺；防汛通道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栏杆、标牌等结构完整，表面洁净，无变形破损。

4、应急保障工作要求：本项目区域内的应急保障工作在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具体由成交单位实施响应。成交单位核定作业规模以外突发需求处理的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管理部门应急工作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人员要求：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管理人员至少4人（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岸上作业人员至少100人（设施养护2人、绿化养护98人）。本项目人员全部要登记入册，专岗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6、其他要求：

---

(1) 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作业船舶在驳运和吊卸作业过程中，有防止造成废弃物二次污染的措施，保持船容船貌整洁、干净。

(2) 本项目按“沪水务〔2019〕1254号”文《2019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包括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企业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等。

### 三、付款方式：

年度考核前养护经费拨付至80%(按每季度平均支付)，最后20%按照《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河道的养护，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委托范围：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工程。

（二）委托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栏杆养护、生态岛路面养护、日常管理、应急维修等内容。（详细工作量见附表一）

（三）委托费用：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二、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能规程》、《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及《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河道常态养护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应杜绝环保和安全事故发生。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对于不符合管理规范的，应当限期整改。

---

河道养护具体要求：

**(一) 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应按照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常态养护工作。此外，按照季节特点，做好除病虫害、刷白等特定养护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保证绿化成活率达到98%以上，草地应保持无空秃，杂草率低于5%，若由于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化枯死，乙方应无偿予以补植。

**(二) 陆域保洁要求**

乙方应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陆域保洁工作，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无堆积物、杂草丛生现象，无二次污染点，标识标牌应保持完好清洁，当日垃圾要通过规范渠道当日清除。

**(三) 护岸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河道堤防护岸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护岸设施安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护岸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保持完整、整洁，岸线稳定，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四) 栏杆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栏杆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栏杆使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栏杆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栏杆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脱落、锈蚀等情况，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无松动现象。

**(五) 防汛通道和生态岛路面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防汛通道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防汛通道使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防汛通道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防汛通道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违法占用。

**(六) 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

**三、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一) 绿化养护工作**

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定期为各种树木及草坪进行除草、松土、浇水、施肥、防病、除虫、修剪、整形等，保持绿地内植物的良好长势。

1、浇水：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现象。发现植株出现萎焉现象，及时采取措施。

2、施肥：要用N、P、K及有机肥适时轮换施肥，力争使树木生长良好，草坪翠绿。

3、病虫害防治：绿地内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对花草树木的各种病虫害要及时防治，以防为主，避免大量病虫害发生及蔓延。

4、整形修剪：对各类树木进行适时地整形修剪工作，除必要的修剪以外，平时还应经常检查，剪除枯枝、断枝、病枝等，保持植株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5、防护措施：台风暴雨前尽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树木倒伏及折断，台风暴雨后及时扶正倒下或倾斜的树木；冬季寒冷季节注意植物的防寒保暖。

在养护过程中发生苗木死亡，均由乙方负责进行补植（不包括自然灾害或其他施工引起的补苗费用）。

6、绿地卫生：做好绿地内枯枝、落叶及垃圾的清理工作，以保证绿地的干净、整洁。

7、加强巡视制度，尽可能使绿地破坏现象降低在最低水平。

**(二) 陆域保洁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常态化开展陆域保洁工作。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标示标牌完好清洁，防汛通道内无堆积物和杂草。

### （三）设施养护工作

设施维护按照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状况对护岸、栏杆、防汛通道等附属设施做好及时修复。要求做到护岸完好、堤顶平顺；防汛通道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栏杆、标牌等结构完整，表面洁净，无变形破损。

#### 四、委托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按每季度支付 20%，支付至 80%止，剩余 20%费用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考核按百分制执行，考核后实际支付费用为年终考核实际得分率乘以 20%计算。

##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根据《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河道常态养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二) 出现以下两类状况的, 剩余 20% 的委托养护费用扣除:

1、水域保洁自动打捞船只实际投入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2/3 的：

2、养护区域内发现河道 2000 平米及以上水生植物、生活垃圾聚集，连续 5 天仍未完成处置的。

(三)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可从委托养护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 检查方式主要通过市级检查考评、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及三来处理等方式检查。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委托养护费用的，按照未支付费用总额并按照每日0.2%计算支付违约金：

## 六、保险责任

乙方应当为河道养护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八、委托养护期限：自[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起至[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附·附表

序号	片区	名称	绿化养护		陆域保洁	护岸养护	防汛通道养护	栏杆养护		生态岛路面养护	日常管理（详见下表）	应急维修
			陆域绿化养护量	水生植物养护量	保洁量(万平方米)	浆砌块石挡墙结构(米)	沥青路面(平方米)	不锈钢栏杆(米)	混凝土栏杆(米)	面积(平方米)	项	项

			(平方米)	(平方米)							
1	淀山湖防洪 大堤及湖滨 生态修复项 目养护	26259 2.7		8.47	4180.2 0	5151 .00	2940 .00	8137 .50	30195 .50	1	1

日常 管理	安保人员	8	人
	景区保险	1	份
	垃圾桶清理外运处置	360	车次
	厕所清理外运处置	360	车次
	电瓶车驾驶员	2	人
	电瓶车维养	2	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村级河道长效

---

# 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 修复项目养护）

项目编号：SHXM-00-20201209-112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2-1）

---

附件 2:

## 声明书

致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浦区 2021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编号为 SHXM-00-20201209-1120)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

附件 2-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村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9-1120 (标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7)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0-1：设备配备一览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超过控制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注：若单项报价超过单项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村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9-1120 (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青浦区 2021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项目养护）包 1

供货期 / 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绿化养护 (元)	陆域保洁 (元)	护岸养护 (元)	防汛通道养护 (元)	栏杆养护 (元)	生态岛路面养护 (元)	日常管理 (元)	应急维修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终按实结算。	终按实结算。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5: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